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文件

玉环新局审〔2019〕16号

关于新平戛洒大红山铜矿废石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平戛洒荣和废石加工厂：

你公司委托重庆浩力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平戛洒大红山铜矿废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简称《报告表》）及项目报批申请等资料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技术评审意见，原则同意你公司新平戛洒大红山铜矿废石加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述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报批的《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日常运行管理的依据。

二、新平戛洒大红山铜矿废石加工项目位于新平戛洒镇大红山

铜矿 3 号堆场，项目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经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新发改投资备案[2018]80 号），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2300m²，总建筑面积 600m²，利用大红山铜矿生产产生的废石加工建筑工程石料，项目建成后年生产建筑用石 20 万吨。项目总投资 46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1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2.17%。

三、要求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全面落实环保对策措施：

1、项目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污染防治对策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行不得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环境质量和排放标准按《报告表》中所列的标准执行。

2、切实做好施工扬尘及施工噪声的污染防治工作。采取安装建筑防尘网、项目场地洒水降尘、运输车辆覆盖篷布、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夜间禁止施工等有效措施，清洁文明施工，以减轻施工扬尘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严格按雨污分流的要求合理布置场区雨污管网，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得外排；由于厂区内使用旱厕、无食宿，生活废水集中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4、做好各生产环节有组织粉尘的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原料堆放、卸料、装车、运输等过程无组织粉尘控制，厂区及入厂道路采取洒水降尘和绿化等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5、选用低噪声设备，切实加强设备声源的消声、减振、隔声处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6、加强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和处置。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须严格按国家相关规定设置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并入大红山铜矿生活垃圾统一处置；旱厕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后，由周边村民用于农田施肥。

7、加强项目区环境管理，提高工作人员环保意识，并做好绿化美化工作。

四、按照相关规定，项目实施中如发生重大变更，以及环境保护措施与批复方案发生变化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按照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责任制的要求，你公司作为项目的责任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等环境信息。

六、项目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新平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监督检查，并提交“三同时”监察报告。

(此页无正文)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19年10月30日



抄送：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业园区、戛洒镇人民政府、
县环境监察大队、县环境监测站。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30日印发
